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2年上半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112年上半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2年03月22日(星期三)至 112年04月14日(星期五)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 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 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第一贴	補件作業截止 (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日至 112年04月19日(星期三)	基本資料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寄 件人補件。
階段初	第一階段初試准考證寄發	112年04月25日(星期二)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初試:專業審認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2年05月03日(星期三)	設臺北及高雄考場(軍備局第202 廠及第205廠)。請詳細參閱准考 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 理報到。
` `	專業審認及筆試測驗 成績公布	112年05月04日(星期四)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筆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 112年05月11日(星期四)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 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2年05月15日(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第二階段複試准考證寄發	112年05月16日(星期二)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第二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2年05月24日(星期三)	設臺北、臺中、南投及高雄考場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 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階段複試	口試及實作測驗結果公布	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口	口試及實作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 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	以郵寄方式申請試題疑義,逾期 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試、實作	複查結果查詢	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作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12年06月13日(星期二)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07月01日(星期六)	錄取人員須於進用單位(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上班時間報到(遇假日順延至 上班日報到)。

第 1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壹、員額: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本次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共計 92 員,本中心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 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二、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計 28 員)
 - (一) 雇八等人事行政作業員:3員。(身心障礙2員)
 - (二) 聘一等兵工技術技術員:1員。
 - (三)雇九等生產管理作業員:2員。
 - (四)雇九等機械技術作業員:10員。
 - (五) 雇九等電機技術作業員:1員。
 - (六) 雇九等化工技術作業員:5員。
 - (七) 雇八等化工技術作業員:5員。
 - (八) 雇八等生產管理作業員:1員。
- 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計 36 員)
 - (一) 雇八等軍品作業員:1員。(身心障礙1員)
 - (二) 雇八等裝備作業員:1員。(身心障礙1員)
 - (三) 雇八等庫儲管理作業員:1員。
 - (四) 雇七等彈藥裝配作業員:5員。
 - (五)雇七等裝配作業員:15員。
 - (六)雇七等沖壓作業員:9員。(身心障礙1員)
 - (七) 雇七等銑床作業員:4員。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計10員)
 - (一) 聘三等助理工程技術員:1員。
 - (二) 聘二等後勤工程技術員:1員。
 - (三) 雇十一等資訊管理技術員:1員。
 - (四) 雇九等繪圖作業作業員:1員。
 - (五) 聘三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員:1員。
 - (六) 雇十等醫護管理技術員:1員。
 - (七) 雇九等財務管理作業員:1員。
 - (八) 雇九等出納管理作業員:1員。
 - (九) 雇八等生產管制作業員:1員。
 - (十) 雇九等土木技術作業員:1員。
- 五、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計 18 員)
 - (一) 雇八等射控器材作業員:9員。

第 2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 (二) 雇八等地圖編制作業員:6員。
- (三)雇八等綜合業務作業員:1員。
- (四) 雇八等採購作業作業員:1員。
- (五) 雇九等法制管理作業員:1員。

貳、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報名身心障礙職缺者,須具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期限不足者視同未繳交。
- 三、 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四、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 五、敦親睦鄰實施對象:報名第205 廠職缺,請檢附現於高雄市大樹區連續居住1年(含)以上之事實並出具相關居住證明(以報名開始日起向前追溯),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里長開具證明須記載居住時間或戶籍謄本(需註記記事,記載遷入日期等),如期間中斷遷出視同無效。
- 六、須就招考職務說明表所列專長職等、職類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基本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 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四)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五)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參、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112年04月14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請郵寄至「115011 台北市南港區郵政第 90582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2 廠招考小組」。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請郵寄至「80660 高雄郵政第 90585 號信箱」收件 人請填「第 205 廠招考小組」。

第 3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請郵寄至「552205 南投集集郵政第 90586 號信箱」 收件人請填「第 209 廠招考小組」。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請郵寄至「40142 台中市東區郵政第 90569 號信箱」 收件人請填「第 401 廠招考小組」
- (五)112年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北北基、宜蘭、台中、桃園、彰化、南投及高雄等縣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六)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6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 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 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七)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 益。
- (八) 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九)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與考生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有缺件不齊、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補件時間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一)報名表(附件2)。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四)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
 - (五)自傳。
 - (六)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七)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 E 化查詢」作業(附件 3)。
 - (八) 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影本、合格證書影本。
 - (九)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在職證明須公司大小章)。
 - (十)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個,請貼足35元郵票。
 - (十一)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5 項) 完成檢查,並於報名時檢附六個月內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辦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第4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 2.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3.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三、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 報名截止日(民國112年04月14日)前取得。
- 四、 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 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 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 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 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工作地點於招考職務說明表(如附件1)皆明確標示,請應考人衡量後,再行報考。
- 五、特殊需求維護措施:考生如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如:因懷孕、罹病及臨時受傷等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表之「特殊考生考場需求」欄內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及本簡章報名首日前半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

第5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
 - (一)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 名時檢附,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 (二)專業審認委員會:由承辦單位編成審認小組,並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三)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4。
 - (四)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一) 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202 廠、					
第 205 廠、	<i>ኦ</i> ሬ <i>ጔ</i> ኒ	110 7 05 11 00 11	00.00 00.50	00 . 50	00 • 00 10 • 00
第 209 廠、	筆試	112年05月03日	08 • 20~08 • 50	08 • 50	09 · 00~10 · 00
第 401 廠					

註: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二)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區分難10題、中15題、易25題,計50題單選題, 且均須有4個選項,每題2分,答錯不倒扣,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三)考試地點:
 - 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 2.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98號)。
- (四)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 (五)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三、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請於112年05 月09日至11日郵寄成績複查單至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第三方檢驗單位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及實作):

(一) 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202 廠、 第 205 廠、	口試	112年05月24日	08:20~08:50	08:50	09:00~11:00

第 6 頁 , 共 4 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 209 廠、					
第 401 廠					
第 209 廠	實作	112年05月24日	12:20~12:50	12:50	13:00~16:30

(二)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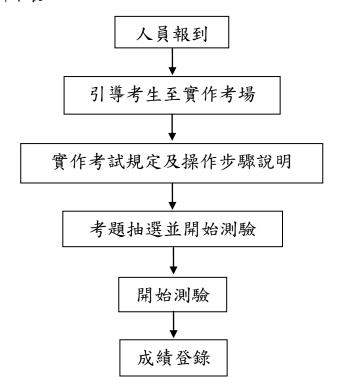
- 1. 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精神儀態等項目進行評量。
- 2. 聘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5; 雇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6。

(三)實作區分:

- 1. 依考試項目認定,由承辦單位依考試項目規劃場地及編組工作人員執行,本項測驗僅 採計合格與否。
- 2. 實作:依各職缺所訂定實作內容考試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需工件材料發放以一次 為限。
- 3. 實作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7。

(四)考試地點:

-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98號)。
-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 廠(地址:南投縣集集鎮龍泉巷15號)。
-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 (地址:台中市東區精武路 40 號)。
- (五)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 (六)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七)實作考試流程詳下表:



- (八)上述測驗時間、地點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 (九)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寄發口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單。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准考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階段初試 (筆試):

-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 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u>未攜帶</u> 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 消應試資格。
- (二)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 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 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 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五)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 考場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 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 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作答時請字跡工整,若潦草無法辨別該科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若違反規定致閱卷人無法正確判讀時,不得提出異議。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 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報考人員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科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

第8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 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仍繼續作答。
- (十五)報考人員於測驗當日考試結束後,若對試題如有疑義,請郵寄成績複查單(附件8)至 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 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 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實作)
 -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 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u>未攜帶</u> 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 取消應試資格。
 - (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2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通知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實作。

第9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依專業審認、筆試及口試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及口試 任一項成績 0 分、實作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 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成績評定:

- 1.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以專業審認(占總成績 30%)、筆試(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40%)、實作採合格與否成績計算方式實施,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
- 2. 第 205 廠雇用七職等:以筆試(占總成績 60%)及口試(占總成績 40%)計算方式實施, 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 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每 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進入複試標準:報考人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若成績 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口試)。
- (四)成績及格者依各職類需求員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五)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如后:為筆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 次由專業審認、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 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 (六)敦親睦鄰實施對象之錄取以各職類雇員員額 50%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優先錄取大樹區居民,大樹區居民錄取人數不足額時,依符合錄取資格人員成績績序錄取之。
- (七)「警政 E 化查詢」違反共同限制條件之一者,不予進用。
- (八)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112年06月13日(星期二)。
- (九)人員報到時間:預計 112 年 07 月 01 日,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需於試用期間(為期3個月)檢附心電圖檢查,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 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 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 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各進用單位將 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及體檢表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

第10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 112 上半年招考簡章

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各進用單位仍可予以解雇。

- (四)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各進用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13:00時至14:00時依序進行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5日內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須合乎下列之一者。
 -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 (請檢附相關證明)。
 - 4. 各進用單位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 (七)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未達前述效期者 須於試用期內辦理換證,未能於試用其內完成換證,須出示醫院鑑定檢查結果仍屬身心 障礙,如無法提出醫院鑑定文件或鑑定結果已無身心障礙,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 資格。

柒、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4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第34、第39及61條略以:支領 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 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 發標準薪資上限為34,470元整)。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 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5萬4,790元。
 - (二) 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6,820元。
 - (三)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3萬7,620元。
 - (四)雇九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3萬1,150元。
 - (五) 雇八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2萬8,030元。
 - (六) 雇七等五級起敘:薪資新臺幣2萬6,700元(本項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起敘)。
- 三、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四、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 視年度損益狀

第11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 112 上半年招考簡章

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 核發績效獎金)。

- 五、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 六、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 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需求單位「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 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 承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報考人員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各進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 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 不得異議。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 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 九、各招考辦理單位,應依防疫工作指導,保持室內良好通風,並要求人員配戴口罩,以維護 人員健康。

第12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 十、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進用單位: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何文廷中士,軍用655233,自動電話:(02)2785-0271。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余銘文士官長,軍用 757204,自動電話: (07) 334-6141 分機 757204。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 廠許舒婷下士,軍用549259,自動電話:(04)9278-1381。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 廠羅仕昌中士,軍用507608,自動電話:(04)2360-0765。
- 十一、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廠規章辦理。

第13頁,共46頁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第二()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測駁	负項 目			員額
廠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科作() 畢業() 上,數() 上,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或高 或 具 ⁴ 具行政	中(職 持 殊 - 相關-	(i) 1 1 1 2. 3.	各相人委驗各財項關事外收項產	事系、作、文清務終勤業報	資料。	這理各人 理各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專類筆技題口業型試術庫試審技〔士如〔	術士: 30%) 丙級 附錄	登照者 :電腦 學科是 1)。	佳。 訴軟體	應用	3
工務中心(台聘日本) 电对 电	大學以」門著作) (或具特) (與職務相	;或專 殊工技 目關工化	· 科畢 :	業 具 2.	制從算執生爭、存產議	排軍重管計處規品軍人制畫與	1劃等 生品 生品 管理 等理	作戈產績具業本專效履務。核案及約。	2.	專採加類相筆學委採附口業購工、關試會員購錄試審法、法證(公會法2)	基化務(30%)題府題(30%)	證、工照:庫電庫照) 是代業者中及子(原) 學工佳國行採參	書類程。 工政購入、、管業院網	機企學 工工公械管 程程布	
工行 雇用 生作 工務等 理	專著 業 () () () () () () () () () (; 或高 或 具 [‡] 具 與 職	中(職 持 殊 - 議務相	3.	進從採圖場管執成	盯計計採情等工結業書辦調相令算	帮用新的人们的 相購訂術、作理 等 等	作業申辦案。銷作業,曬、商 令業	2.	專採加程財照筆學委採附口業購工管類者試會員購錄試會員購錄試	基化里關。30布政規。礎工相工 %)題府題	證、關作 :庫電庫照學(語經 中及子(書、書或 工政購 工政購網	機業、(書) 程程布	2

第二(0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1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	工作	內容				測縣	項目			員額
工火 台屋機 作務製架南 9 技員心室)		; 或高 或 具 [‡] 具 與 職	中(職 寺 殊] 孫相屬	2. 3. 4.	進孔毛配負統生從直械等作故維負件接行、頭及責組產事流手相業障護責切等	鋸攻去組執裝作變兩臂關,排。執切鉸除裝行及業頻用自機並除 行場	、然機加各修 氢電動具責及 各十二维、絲械工式配 銲銲銲執 一機 式彎	り铰零作くロ 機幾妾亍般具 く折、孔件業砲工 、及設銲簡保 砲及鑽、修。系等 交機備接易養 另銲	 3. 4. 	專腦數或加內製關高筆械(口本術考業數值「工配圖證機試加考試職(,審值控銑」線」照操(工是(缺台依	控制床或」等者作30两厦40纳北制銑工機或丙佳人的級如的屬南	車末」械「級或員:技附。工巷床」或城電(「等券術錄 務)、或「」整十年 中職	或「精」輔)頓照部學) 心類「康密或助以以者公科 機統	電工機「機上上住布題 械一腦」械室械相堆。機庫 技招	3
工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 或高 或 具 ⁴ 具 與 職	中(職 寺 殊] 、務相屬	2.	控式具配產(CNC)。	(CNC) 計、刀 理等作 本 動,從	車床大	加幾 号值工程刀 生制作	2.	專腦數或加內製關高筆械《口本術考業數值「工配圖證機試加考試職(,審值控銑」線」照操(工是(缺台依	控制床或」等者作30万夏40纳北制銑工機或丙佳人的級如的屬南	車末」幾「級或員:技附。 工巷床」或械電(「」勞術錄 務)、或「二腦含一等動士; 中職	或「精」輔)頓照部學) 心類「麻密或助以以者公科 機統	電工機「機上上住布題 械一腦」械室械相堆。機庫 技招	2

第二()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3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 格		•	工作	內容	<u> </u>			測駁	資	1		員額
工程的 在電 化		; 或高 或 具 ⁴ 具與職	,中(職 持 殊 - 认務相	3 . 3.	線品從組作負作東生事裝業責及	及產電測。 生保電作系試 產養	控業箱及 線箱。櫃製 設	盒等產 全系檢驗 備之操	2.	電關筆電器 電子 題 選	或 佳 0%): 工業 上庫(多	數位電。 勞動音 電子	[子] 『公布	等相 表士	1
工砲 (台屋化機作) 上海 等	專門畢故工作(其一)	; 或高 或 具 ⁴ 具 與 職	中(職 持 殊 - 认務相	(i) 工 關 2.	關酸負定件脫鹽責式運	脂、上,排起輸	选、皂作堆高	表處(磷 機與項。 是	2.	專溶學廢專相以公職筆丙題口本術考業劑物水責關上噸安試級庫試職()、審作質處人丙堆以相(3技如(4缺台依	業作理員級高下關0%術別%納北主業」」(機固證):士錄)屬南	管主或或〉燥定照勞學7) 工港」管「「以作式者動科。 務)朝 可	泛或學生員是。 公庫 心類特「毒化「這機 佈(化統	定乙化工一5 1 化参 工一化級物」噸三或 工考 技招	2

第二(0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測駁	负項 目	1		員額
工碗 單位 人名	專著 業 () () () () () () () () () (; 或 或 具 具與 ^服	高中(贈 特 殊 哉務相	哉) 工 關 2.	床程刀計除負項置加式工、、責工。	工撰模一機操件	弋刀 子 子 子 子 号 易 緒 機	,選麦女護,旨包用與障。將定含、設排善各位	 3. 4. 	專腦數或加內製關高筆械(口本術考業數值「工配圖證機試加考試職(,	宜坚先或良善黑票(3)两属组织出控制床或」等者作30两属加厚的外级如分屬南	車床」機「級或員:技附。工港床」或伽電(「等新掛縣務)、或「船舎」等新計 中職	或「精」輔)頓照部學) 心類「声密或助以以者公科。 機統	電末機厂機上上針布題 械一腦」械室械相堆。機庫 技招	2
工彈彈 (台屋機作工) 全 () 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或語 或 具 具與耶	马中(贈 特 殊 哉務相	战) 工 關 2.	床程刀負般維加式工責故護	工撰模數障。	【工件刀具具安裝控制	,選。 包用 床保 一人養	 3. 4. 	腦數或加內製關數值「工配圖證」	重生 表 《 《 《 八 题 《 快 地 控制床或 》等者作 30 两 庫 40 納 此 制 銑 工 模 或 丙 佳 人 》級 如 》屬 南	車床」幾「級或員:技附。 工港床」或加電(「等新計等務)等數計	或「精」輔)頓照部學) 心類「原密或助以以者公科。 機統	電末機厂機上上針布題 械一腦」械室械相堆。機庫 技招	2

第二(0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	工作	內容				測駁	項目	1		員額
工確另 台雇化 作機 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或 i 或 具 具與耶	5中(贈 特 殊 · 战務相	え) エ 鰯 2.	脂鹽從含鹽須(排作)、)事脫及負放作	酸上表脂潤責()及洗皂槽、皂槽、皂槽、皂槽、皂槽、皂	、 作漢 硫等屬、 基 講 酸 溶 溶 空 湯 強 空 湯	(製、液く于酸 包酸・重強 ののでは ののででは のの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しゃく かいき かい	2. 3. 4.	專溶學廢專相以公職筆丙題口本術考業劑物水責關上噸安試級庫試職()依 審作質處人丙堆以相(3)技如(4)缺台依	業作理員級高下關的領別的納出主業」」(機固證:士錄)屬南	管主或或〉果定照券學10 工港」管「「以作式者動科) 務)或」乙化上人起佳音景。 中職	「或級學或員重。 公庫 心類特「毒化「三機 佈(化統	定乙化工一戊」 化参 工一化級物」噸三或 工考 技招	1
工裝 卷 在 化 (作 教 樂 藥 南 8 技 工 火 業 的 是 的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发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一 放 ,		;或高 或 具 具與(l	5中(贈 特殊 七學、/	え) エ2. 化	關化負責關藥	學(工 執行 劑配集)作業 彈藥 <i>產</i> 2作業	。 雀 品相 。	2. 3. 4.	專溶學廢專相以公職筆丙題口本術考業劑物水責關上噸安試級庫試職()、審作質處人丙堆以相(?)技如(4缺台依	業作理員級高下關30%術附級納北主業」」(含機固證):士錄)屬南	管主或或〉屎定照勞學11 工港」管「「以作式者動科) 務) 務職	「或級學或員重。 公庫 心類特「毒化「或機 佈(化統	定乙化工一员」 化参 工一化級物」噸三或 工考 技招	2

第二(0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	工作	內容				測驗	項目	1		員額
工裝 (台雇化(作教製工南移製工內基件) 人名里达斯港等街)	上。	; 或 或 具 具與 (高中(贈 特 殊 七學、	战) エ 2. 化	關負關	學(工 執行 劑配製)作業 彈藥 <i>產</i> 製作業	。 崔 品相 。	 3. 4. 	專溶學廢專相以公職筆丙題口本術考業劑物水責關上噸安試級庫試職(依審作質處人丙堆以相(3 技如(4 缺台	業作理員級高下關%術附0%納北主業」」(機固證) 士錄)屬南	管主或及) 操定照券學12 工巷」管「「以作式者動科) 務)或」乙化上人起佳音景。 中職	「或級學或員重。 公庫 心類特「毒化「三機 佈(化統	定乙化工一戊」 化参 工一化級物」噸三或 工考 技招	
工裝 (台屋化(作物製) 一卷 人名	工相關二上。	; 或 或 具 具與 <i>f</i>	高中(贈 特 殊 七學、	战) エ 2. 化	關負關	學(工 執行 劑配)作業 彈藥 <i>產</i> 製作業	。 雀 品相 。	2.	專溶學廢專相以公職筆丙題口業劑物水責關上噸安試級庫試審作質處人丙堆以相(3 技如(4	業作理員級高下關%術附主業」」含機固證:士錄	管主或及? 屎定照勞學」管「「以作式者動科或」乙化上人起佳語 見	「或級學或員重。 公特「毒化「具機 佈	定乙化工一戊」 化化级物」順三或 工	2

平位 報告 本
門著作);或高中(職) 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化學、化工務中心 工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法藥製造室 化彈所 (台北南港)雇用8等 化工技術 (火工)作業員 2. 章 教皇 在
工務中心 門著作);或高中(職) 產排程規劃、工時成本 體應用技術士證照者佳。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生產管理 作業員 (文 其 付 然 工) 計算、物料管理。 2. 章訊(50%) · 劳動部公布电脑 軟體應用 丙級學科題庫(參 考題庫如附錄 15)。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3. 口試(40%)。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 1. 從事數值控制(CNC)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門著作);或高中(職) 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 1. 從事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或下」或「精密機械加工」或「大經驗8年以上。 2. 配合本廠各式金屬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加工」或「全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加工作業及簡易故障排除與機器保養。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2. 能議(30%): 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內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6)。 3. 口試(40%)。

第二() 五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			測駁	項目	1		員額
品、好、在,是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	專門畢 技 驗 4 年 以 4 年)	;或語 或 具 具相屬	高中(贈 特 殊 . 楊實務:	划 工經	鎖等速態應膛測距、拔力壓試	離動情彈等、及廠、態等力、度助鑑	反機性及 氣 態 等 各 測拉能 彈 密 () 等 子 消作	力、單系初經槍業的射靜留、砲枝程	2. 4	專相年具頁工固責筆年里級車口業關以有加、人,試技乙等如試審工上乙〔釜作以〔能級證附〔	作經級分料品書30檢、照錄實歷化;言及事)定化學17	努,學提獲研報:職學科)經,、供具究告勞業丙題。驗 4 化	(出工與關果審部全、單具證解領或。公衛化	須明每火之 近管丙1;	1
品、股本的 人名	專門署 業) 集 4 年 以 4 年 以 5 日 年 第 4 年 以 6 日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或語 或 具 具相屬	高中(贈 特 殊 	划 工經	業(貫破片助各)	穿、	凹陷、 这等), 終及機 非業程	模擬的。序。	2. 4	專相年具頁工固責筆年里級車口業關以有加、人,試技乙等如試審工上乙⑴塗作以(能級證附(作經級分料品書30檢、照錄實歷化;言及事)定化學18	努,學提獲研報:職學科)經,、供具究告勞業丙題。驗 4 化 好相 成呈 動 安級庫	(出工與關果審部全、單具證解領或。公衛化	須明無火域實 布生工1;	1

第二(〇 五	廠	基金	È	評	價	耶	甹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	容				ż	測驗	項目	1		員額
設施物成雄用儲業中室 () () () () () () () () () () () () ()	驗 4 年以	; 或高 具特殊 具相關	中(職) 工 實務經		發作運及遭環	原業儲境管	、品調設等料項整備工	接保、体作	文及 袋 房 海 ()	2.	相年具項筆年理考關以有加試技乙	周从了口代 故 紀 通工上乙 10 (能級庫	乍坚及分(0%) 定歷代(30%) 定證	0%) 等	(單項證) 出其證 公衛 (須明每 近管	1
工務製學(高麗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畢業(或		組裝	、全 ⁵ ,機械 除。	單合 〔電子	成及子控	と彈藥 制故		年 理 照 録 2	た能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は り)。		· 当	全衛	生管等證	4
工藥學 (高属學業 前 7 裝員 配鎮等 配鎮等 配鎮等 配	高中(職具特殊工		畢業(或			底火約	组裝	、全	≥彈合		年 理 照 録 2	た能 を と と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り 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 勞 案 班 参 勢 安 工 考	全衛	生管等證	1

第二(〇 五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測駁	項目	1		員額
工務製造所 (高雄用 7 等)					榴槍機生	機槍、 榴彈發	T75K6 射器 新式步	3 手 、班用 - 槍等		筆試能程之經歷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た検定り と、機材 ト題庫(職業安 戒加工 參考是	全衛	生管等證	15
工務基裝 (高麗) () () () () () () () () () (盔壓	抗彈布製及針	L製生	產。		筆我等證與一時	·檢定 ^全 照學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安 料題庫)。	全衛生	生乙	9
工務製造 化 化 化 化 化 全 化 化 的 是 化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工技)。			零件	槍砲類化	F業。			筆柱理照錄口試能級。 24)	E檢定 B 、機 H 題 庫(。	職業安 戒加工 參考是	全衛	生管等證	4
以上共計	- 36 員	額													

第二(〇 九	廠	基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格	}		工作	內容				測驗	項目			員額
研(一) 有 聘 有 技	具經科作關上其照師修設工與驗畢)工。中擇」護計、開發計、	或務年(且經 具:級電圖電等大相以具與 備機上輔機合級	畢工;專哉? 列戒或助械、以業作或門務年 證工汽機加重上且 專著相以 超程車械 機	圖(S及修全之治(負底分負造SI檢件負格格審負刀具計、OP檢正系機具懸責盤析責程P、驗沒責、等查責、樣與	料)驗。統具、分執系作產序、項匙產藍技表檢規 整設樣機行統業品S版目置品圖術、與格 合催板係各設。程P收表例生、文	操程擬品刀人等戰研規令擊打養產件產、械圖作序擬品刀人等戰研規檢範製、規品修作及設等	锃(钉 蓬工、设甲簽 範檢驗造審範檢訂 需具精建序SI與 製模製計車及 (程驗文查規驗、 、設) 、	 3. 	專師輔工等筆腦機考口業」助、證試輔械題試審初機機照(助加庫(級械電為30%) 試	气中裂、 以計學及 修圖重 測製科)	護、機械 近乙庫	電城修 年级	1
研發設計室(研發設計量) (南段2等 人名	從機關作專計械研事事設經科研或發	或計械研達業(輔關以大研或發4里含糊工人類相工人類相工人類相工人類相工人類的工作。	畢須輔關以事等設經進業倉相工或機計驗供且含 2 3	底分負差質負作冊練教與負盤析責配選責規編、育考責	劃修技訓。会人資經濟	計作及計劃編員理策 品研 分零作工組教系訂 與	簽 所件業單)育充、 研及 、材。運手 訓使執 發 公	2.	專師輔工等筆腦科庫口業」助、證試輔及如試審初機機照(助專附(級械電為30% 業錄 26	气料、 以計題。修圖重 測製庫	護、機械 考圖	電城修 年级腦加護 電學	1

第二	〇九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		1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			測	驗	項目			員額
	初護制機	機械工工機械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程師」 气車機械 械加機概 色證照	設 、 多	MP管管單負支援、理與位責援、	及、複科整測人後科整測人後動時,該後樂部部	等、並詢勤備練)2發提。支、、	、SIP、 養子供 接補包等 、 、 、 、 、 、 、 、 、 、 、 、 、 、 、 、 、 、 、								
研發設計劃 (南 在 資 技術) 集等 理	(具經中殊務年須一電架級或與驗職打關上領電源以上開發以	專務年畢)工。 下專著 [] 人(] 人(] 人(]	料作關上或具經 證體參及、畢,作或具顯 照設、計寫L與 16 擇計網等C	且 高	底分負差質負及負理及負MS	合用資制入統護資上本制等訊。口網。料)廠	段, 運丁段業 周頁 重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3. 4. 	計設SQL試軟級錄試作	電網管(體學27)。 (註學27)。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硬設目的用題。 的時覺言關: 及屋 。 附		、關為考軟 題 指	路照。 年設 如 功能	1

第二(〇 九	廠	基金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測驗	項目	I		員額
研發設計室 (研發設) (南投集) (南星 編圖作業員	業技關上須一圖計上()工。具:、製、或,作 備電電圖電	或或具且經 下腦腦等腦機具高特具驗 列輔輔丙輔械專中殊與	門職 8 登放为级力,以外,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次藍正負範檢建負準總圖。責規數置責規則	成會 岛格梘。蓬表、製 助格格 品及零、 產『等 材材	件模 品蓋技 料料	包及 產產文 範(標)	2. 3. 4.	專械製級佳筆腦庫口實立業製圖機。試輔參試作體審圖、械 (助)	、電製 30%) 電腦 30%) 30%) 数 型 題 40%) 30%) 数 型 题 40%) 30%	甾輔等 :製如。考輔助相 以圖附 近期 測丙餘 年	機體證 考級录 電腦	設圖為 年科。 輔計丙 電題 助	1
職衛職衛 衛門 職衛 (衛子) (衛子)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具經科門務年月 72. 里	或務年畢)工。業大相以業月作	學畢業作 其 其 其 其 與 以 具 數 12	3.	理N及協業請蒐料相害負畫侵康有則令定生職行衛系。承調安、集,關預荷、害保關修頒期委業成生	攬有全報職策計防促執預護安訂訂召員安效文關事備業訂畫計發行防計全、。開會全,件單項事安職()畫遊職言畫律報 贈詩律研	4 稽管位及宜全業如长浜務畫等生備 業,生討宜00核理辦相。衛安因異預遭、)工及 安報工職,)1、審理關 生全目常防受母。作新 全告及管核職申 資衛性工計不性 守增 衛每制。	В	施安生加開分每安技年IS安員證明年職動必全管分始10份全師(())全部1、()其部	業條要管理證評0~5、下含45、制年執入間職獎安第專理師明分分分類、)001生證(行以該安後分一業師7文,為分科曾以01生證(合行以該安後	金、資80件加止:錄任上〔系書〕職上工優第衛二眷80分,至:高取勞工或統且以業工作良1生巧等分。 依專:等、動作比)執上安作單單、	頁審, 下業 考工檢證照主行工全證位位2規查, 下業 試業查明賭释系作業明曾或內定;	,職業 排認 工安員、钱督統證務且獲後的實業衛 序總 業全3 業核認 1任勞獲。	1

第二	〇九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	工作	內容				測駁	項目	1		員額
				7. 8. 9. 10	查件務作製查危標有理諮勞危業配康業康定業核職與處。業程。害示關之詢工院。合校(仮其安。業	宣理 安變 物、職績。一食 冷食職已用子 美景傳、 全更 及通業效 業機 護、深事不衛 全之	谶以炎 風乍 有哉安管 環械 執特為項定生 衛整業及害 險業 害及全理 境定 行殊預。期內 生理安意管 評安 物管衛評 監核 真鼎防 玛夕 村乡	外制 估全 質制生估 溴等 工檢及 場部 關事業 及審 之。管及 、作 健作健 職稽 訓	(4)	主行(期IS安(測計每業工安業化員備每內配護電器操工女稱1防每低鋼造人導職)間仍全也(「算份務安全主學安師份配線、匠、作人裝相次護份工構業。	稽業以該00衛學司13滿全衛管物全、2線、塗、工、相技同)員1只組工核安上工01生性希次分1評生的質衛輻分、用裝油業車車術證消。分組配地	評員全工作(系因髯):年估主义)生射:電電、(用輛之士照防::配、主::时員業作單成統子證。執工、管氣医教防電器設板氣配塗、證以設 營配模任 測、緘發語位比)作照 行作營、乃∭育護〔修備金壓管裝銑照最份 造〕板、 考	25、5、1、1、1、1、1、1、1、1、1、1、1、1、1、1、1、1、1、1	、年任 钱物境员 安、職物特救防 、工事機力高械繍二計輻 主業、管執 職 業理監級 全施業作定人設 室業修、容機加、名算射 管、營理	

第二	〇九廠基分	会評 價 聘 雇	招考員額需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學科筆試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9)。 3. 口試 (40%) 範疇: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或稽核經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經驗、推行職場安全衛生週活動經驗、參加政府相關職安優良人員或單位經驗。	
職衛職衛衛展護等全室全)集等員	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A.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審查之必要資格文件(70分): (1)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工作證明。 (2)護理師或護士 (3)勞工健康服務課程人員資格(52小時課程結業)。 B. 加分證明文件,依下劉持察分100分為止: (1)實務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3分,與多到18分。 (2)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	1

第二(〇 九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	工作	內容	•			測駁	項目]		員額
主計室 (主計科) (南投集集) 雇 9 等 財務作業員	專業(或人)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專門著)畢業(,具相	作);或 或具特	支 2.	管規會辦理	產財財作預年品務務為算度	分析作及 角審管	業善	2.	專關筆事庫口業證試務如試審照(3 丙附(為佳 10%): 級學 錄 31	。 以測者 計題庫)。	近年	會計	1
廠務管理室(南科集等) (南 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專業高殊年以具,職)。	專門著)畢業(,具相	作); 或 (或具料	及	入支行負作金執負指差負度作負類及負、出。責業收行責派額責利業責所二責	支日 國基納。每月解基息執基得代帳及出報 軍金款 月份釋金收行金憑假務現	轉帳 生生項 及之羊帳入 團單片查帳務 產產收 中國執戶轉 體電業制	暨作 及事據 心事現業 服業作 查往金執 務基業 核來	3.	關證照	為佳 30%) 丙級 附錄	。 :以測 學科題 32)。	考近年	年會	1

第四(0 -	廠	基分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測驗	項目	I		員額
工生 機台 雇 射空 人名	作業技關上曾光經2. 《	(或或且經 或高具具驗 年1年) (重)	專門著 (職)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2. 3. 4. 4. 4.	に 障機相 機相 続 産 変 類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全。 成及電子 人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上產	子等。 。 () () () () () () () () () ()	管之意及并叠(《春·童(》及《《春·童)	電之登及皆筆科等录参1終書2車3子丙照射佳試學相3考別作局機 工或級者控。3)關)書月作股機	機(為系 30%工科。籍代者份電 業械))。往統):程目 如紅:有整 電	加以;毁 光、(下卜沛艮入工上具計 電(參 :線元公丙	相家機專 程)題 統台關技電業 、物庫 工灣	事好怪店 才里口 呈東 上長士合力 料學附 實華 題	6
工生 學 一 光台 雇 射中營) 造區等材 是 不 是 一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作業技關上曾光經2. 從學驗	(或或且經 事員具驗 年1年)	專門著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器 等 器 4 年 以 4 年 以 4 4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2. 2. 3. CNC 4. 4. 4.	障排除切, 鏡片, 鏡珠床、	· 削、 不 以	开磨、膠、業械操	管 ·	宽之登村圭甾故書筆工如參1十2支子丙照控;數值)試程附考)題)術或級者系眼值控者(3等錄書眼庫電士	機(佳統鏡控制為0%相36)腦題腦題械);設鏡制銑佳:關)如鏡 數庫	加以具計片車床。光科。下片 直 直 工上備等製床乙 電目 :製 控 控 数國機專作乙級 工(作 制 制	相關專	事时合力、電登 幾夏 支 己長士及者電腦照 械庫 術 級	3

第四(0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			測駁	項目	ì		員 額
工生 利 印台 雇 制 印 日 用 編 和 一 年 智 一 年 月 編 制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 具木上; 或	目關經縣 國中畢	☆ 2.	廣等辨文	、	篇及排 業。 綜合業	版設計 :務(含 接洽、	2.	專級量乙證檢分成筆學圖如參(1)(2)口業技乙級照中、績試、學附考))Ph((2)(4)(4)(4)(4)(4)(4)(4)(4)(4)(4)(4)(4)(4)	于k(含)级~~~~~~~~~~~~~~~~~~~~~~~~~~~~~~~~~~~~	4)以上為多OEE:罰科。下量DP以上、佳益LL。 地資目 : 技證II	、地Photo TOEIC 46 學(S)考 士	程測sh 民)450 以 測及題 題測量的英0上 量製庫 庫	1
工生 测衛 () 在) 是 的 是) 是 位 医 单 管) 是 位 医 里 用 編 製 定 東 8 製 量 至 所 () 更 多 員	經國驗 中 8 中 8 中 9 個 9 個 9 2 . 高 科 () 四 图 從 3 . 曾 2 3 .	基年、月日、東年、月上、財子、日本、月上、財子、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从具。 < 、 < 、 < 、 < 、 < 、 < 、 < 、 < 、 < 、 <	易戈巫 引斥是 上	算。				2.	專類乙級照級福明筆學圖如參(1)(2)口業丙級(含者、(T為試、學附考內)Ph(全審級())	(含) (含) (含) (含)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以上、或EIC)4 上及Pho 全)4 上及Pho 全)4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上,数是	工籍dosho 150人 學GIS)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测量口检、绩 测及题量乙證中托證 量製庫	1

第四() -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1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刺	是考資	格			工作	內容	-			測駁	項目	1		員額
工生	業高殊相上。),且具	作);; (或具: 與職:	或特務 2. 3.	圖腦執譯電	影式相業繪	編修作 計等生 技術:	業產 書 編修。	2.	專級量乙證檢分績筆學圖如參(1)(2)口業技乙級照中托證試、學附考內)Ph(4)審術級((1)級統明(3)地等錄書級(4)	士(含) 者 多 (含) 以 者 多 (多) 者 多 (不) (全) 2 (多))以上為多FL。	、地Photo TOEIC分 學(GS) 基 與 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程測sh(只)450 上 測及題 上 測量の英0成 量製庫	2
工生 (生) 测影(台) 在) 是一种 管) 造圖區等 人	業高殊相上。		作);; (或具 ² 與職 ²	或特務 2. 3.	圖腦執譯電	影式相業繪	編修作 計等生 技術	製業產書 編項會電 翻。	2.	專級量乙證檢分成筆學圖如參(1(2)口業技乙級照中、績試、學附考)))試審術級(((為托證(3)地等錄書丙h)(4)	士(含)者。(名)) 建铜(含)) 者。(日) 建铜(含) 以者。(日) 空關)如量和(b) 如量的(b) 如果(b) 如量的(b) 如是(b) 如果(b) 如是(b) 如是(b) 如果(b) 如是(b) 如果(b) 如是(b) 如果(b) 如果(b) 如是(b) 如果(b) 如	()以上為多OEFL	· 地籍Photo TOEIC 46 學(GIS) + 題	程測shop 英50 以 測及題 車測量 pp 英50 上 量製庫	2

第四(O -	廠	基	金	評價	門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	考資	格		工化	作內容	-			測縣	項目	1		員額
工(生) 测影(台屋) 造圖區等員 室所()		; 或 或 具 具 與 ^脂	5中(職 特 殊 二 战務相[() 費支 工餉、	.用、	亍政採 見	構、薪	2.	專體(筆軟防謀錄口試(養))	月記80%): 30%): 月1 題。 年庫	會	十事者公題書務為布庫單	丙 佳 電 、 位 級 。 腦 國 參	1
設施供應 () () () () () () () () () ((職) 工 相關 以 以 2. 須	· · · · · · · · · ·	或具特殊 人名	中畫評驗結	核、招	宗合業務 標相關化	、履約	2.	相 (1)	登政事格院公结》) 動乙動多車照院業證公結》) 部級部工。	二公採書兴工証(公科布管 一工人。工品書 考 營則建理	程員 程質。題 造車築委基 委管 庫 工 物	礎 員理 如 程 室訓 會訓 附 管 內	1

第四(Э.	_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者	考	格		,	工作	內容				測駁	項目	1		員額
設施粉(紅色)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定研符定《科際	之究合之分系經具國所教國以畢驗備	內含育內上業日外川部外法具年	各上採各律相上相;認大相關者	關或規學關實。證 4.	關廠法供案維負作廣權助議處事內規法(護責軍推保廠、理	务各諮律含管單法動會內訴。 。項的意位)位業事案項案	法處見智 法務宜件刑律理解 務倉。處、	军,军材 广牧 置民理務並決產 政育 及事調及提方之 工推 協爭解	2.	事概近府優(4) (2) 議(2) 議(2)	東十十至30~5去訴要1電先.00述案本案及;;張%) 年概訟。年子)》)近件廠件格進或加: 言要注 正书	基階其計() 法、 女采 3 一礎證他5 多 特民刑 採網 军	登書生分戶,考去事 購法 務 供,,以相 庫 等要訴 法規 法 採依	以以關如等、訟以題律購	1
以上共計	18	員額	頁		,					1						

受理編號: 附件2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Į.	招	考		報	名		表
				Г					1		填表	日期	: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貼材	旧片處	-	
身	分部	登字	號				婚姻	狀況	l l	己婚	□未	.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	分					
出	生	Ė	地				體	重			公	广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户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緊	急聯	絡	<u>ر</u>	姓名			關係				聯	絡電	話				
報	考	職	稱	第二〇二第二〇3	心廠□□□□□□□□□□□□□□□□□□□□□□□□□□□□□□□□□□□□	用		等所		室員		用□		É	拿		室 員
				服務	幾 關 名	稱	職稱	(擔亻	壬工	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	原	因
經			歷								٤	年 月	~ 4	年月			
				項		目	級別	(;	程月	楚)	生	效	(經 縣	分)	日	期
	照或	爻技															
專			長														
超			鋖	學校	名	稱	科	系	畢	(矣	聿)	業	年		度
學			歷							年[畢		業		日□夜	間	部
特	殊	考	生														
考	場	需	求														

基		金	喜	平	價	•	聘	,	雇		人	j		招	ļ	考	朝	ž	名	į		料	黍	ቴ	貼	7	表
	浮	貼	近	Ξ	個	月	P	9 -	_	吋	脫	帽	半	- 身	框	1 片	=	張	: (背	面	書	寫	姓	名)	
請	浮	貼	新	式	身分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ؠ	清氵	孚貝	占新	式	身	分	證	(<i>B</i>	え面)	影	本	7
					- •	<u>*</u>						•/	•			<u>*</u>			•						••	•	
												請	浮見	占戶	籍	謄え	<u> </u>										
全	·	i je	5 新	手謄	秦本	· 1]	= 2	k.	ح	份	(12	年	1 月] 14	4 日	以後	_資	<u>料</u>)		

第 37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簡要自傳(300至500字內)

第 38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表		
貼	<u></u>	
點		
NAS.		
料		
X	照	
ĵ		
名		
報		
考		
3		
杉		
員		
人		
雇		
号		
耶		
價		
評		
金	金 考	
基		
7	7.7.	

第 39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資	料	黏	貼	表
						青貼足	35	元郵票	,並	詳實	填寫	考生始	名、	地址	及郵	遞區
號,	以利	」甄試	试通知	單寄	發。											

第 40 頁, 共 46 頁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附什	J
1 1 2 1	上半	年	度	基金	シ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考「	警	政	E	化	查	詢	٦	同	意	書
				,	局生產 ·					
	_参加		國防部	軍備	局生產	E 製造	中心	第二	-0五/	厰
			國防部	軍備	局生產	€製造	中心	第二	-0九	廠
		<u> </u>	國防部	軍備	局生產	E 製造	中心	第四	10-	廠
112 上半年度	基金部	平價聘	雇人員	員招考	,茲同	意本原	敏執 征	丁警 政	女 E 化	亡查
詢作業。										

立書同意人姓名: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之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

日

國防部軍	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	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部 標 型 配 分 得	分
學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經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 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 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 以累加計分。 2. 依行政院勞委會單一級證書證照 者,比照列計。 3.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總	分 100	
備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國	防	部	軍	備局	生	產製	一造	中,	心基	金	評價	門	用	口言	式評	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職	務													
項			目	評		褔	F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	業	素	養	二、	模拨素着	是狀況	處置	問名	知識。 答評定 相關常	事		力與	ć	30		
自	我	評	估	ー、 ニ、	重要評(點)	字工作 古本身 。	經歷	說明(優		文劣勢	势(缺		2	20		
學	習	規	劃	一、 二、	説明 未來	月除學 及進修	歷 外 規畫	·已主]項目	進修項	目			-	15		
表	達	能	力	二、	簡明		,不	蔓不		次价	答。		6	20		
機	智	反	應	一、二三、	有自 遭遇		,擇 期狀	善固況,			2著,	處	-	15		
綜	合	評	定	總								分	1	00		
備			考	若有 可錄		·疑慮	者,	即使	(筆試	通過	占,亦	不				

口試官簽章: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生	產	製	造	中	心	基	金	評	價	雇	用	口言	试言	平分	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職	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	分
專	業	素	養	二	• 7	模挨素	是狀	況	關處 全律	是問	答	評定	こ専	·	も力	與	5	30			
機	智	反	應	=	\ \\ \\ \\ \\ \\ \\ \\ \\ \\ \\ \\ \\ \	有自遇不	信預	心期	通,狀差	星善 ?	固能	執。	•	著:	,處	置	i.	80			
表	達	能	力	=	` '	簡明	月扼	要	題之,不口	、蔓	不	枝。		作名	\$ •		ç	30			
精	神	儀	態	=	` ;	舉」	上雍	容	顯哉大力	7°		E職	務沒	采具	信,	∵ ∘	1	0			
綜	合	評	定	總												分	1	00			
備			考																		

口試官簽章: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生	產	製	造	中	心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實	作	紀	錄	表
實	4	Ē	項	目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報職				•	完時			成間	實	作言	平鋰	监成	績
	112	206	003			00						心屋						合	格	/不	合格	各
	112	206	005	ı		00						心唇										
	112	207	002	1	(00						心唇										
	112	207	003			00						心唇										
	,	備え	5																			

監考官簽章:

							P	附件δ	
1 1 招	· 2 考	上,从成	车 海 績	基金複	評 賃	_	雇 人 請	員書	
70	75	双		佼	旦	Т	词	百	
		<u>د</u>	年月_	日假	國防國防	部軍備局生	连產製造中心 连產製造中心 连產製造中心 连產製造中心	第二〇五廠 第二〇九廠	
辨理	2基金部	平價聘)	雇人員招	考,本	人針對		筆試 專業審言	忍,	
申請	成績複	夏查。							
と よ									
複鱼	人姓名	•							
	證編號 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u>=</u>	月		日	